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楊硯傑  
電話：(02)8995-6194  
電子信箱：bill505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263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14010836D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4010836D\_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第18  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 
11105242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  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  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  
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  
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  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 
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  
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  
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  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  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  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台灣失能者  
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  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  
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  
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

勞工處 收文:111/11/25



1110461542

2 附件隨送



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  
慈善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